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鄒瑋蓉
電話：8462860#305
電子信箱：woeirong7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099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經費核定公文、109年度花蓮縣申請補助學校核定表、109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成果附件、驗收紀錄、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、裝設地點圖說範例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辦理「109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」經費業奉核定，請獲補助學校確實依規定積極辦理後續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282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核定12校(詳如附件)，核定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172萬2,830元，部分補助155萬547元，補助比率90%，本府自籌17萬2,283元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，亦不得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，經費執行請務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靜浦國小、林榮國小、中華國小等3校核定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且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學校，請於109年7月31日前完成採購發包作業後並將決標紀錄送府，以利本府辦理後續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經費請款事宜，結案時並請增附採購檢核自評表。
- 四、案內預算採購設備，請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、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、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及教育部109年4月6日臺教秘(二)字第1090049293號函

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考量AI人臉辨識功能必要性及資訊安全性，防止人像個資洩漏，藉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。

五、本案辦理期程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計畫執行期間，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，影響計畫執行者，應報本府轉教育部國教署辦理經費註銷或改分配其他學校，俾利經費有效利用。

六、本案經費撥付及核銷事宜，請於辦理完竣後檢附下列資料辦理撥款，執行後若有結餘款請用繳款書繳回本府：

- (一)學校收款收據（會計子目代號另案告知）。
- (二)施作契約書(10萬元以上)或估價單(10萬元以下)。
- (三)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。

七、請貴校於109年11月30日前完工並檢附下列資料辦理核銷：

- (一)核定函。
- (二)經費結報表1式2份。
- (三)驗收紀錄表。
- (四)結算驗收證明書。
- (五)執行成果報表（一定要蓋學校印信）。
- (六)成果照片（照片上要清楚顯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產補助的字眼）。
- (七)裝設位置說明圖。
- (八)採購檢核自評表(靜浦、林榮、中華等3校需檢附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